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审〔2024〕42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晶宇光电 LED 芯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99 号〕：

你司关于《晶宇光电 LED 芯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3-350298-06-03-501798）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99 号现有厂区 2#厂房 1 楼，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四元 LED 芯片前制程工序（四元 LED 外延片生产加工），用于现有四元 LED 芯片的生产原料，不外售。通过调整年工作时间新增蓝光 LED 芯片生产加工，新增产量 20 万片/a（11000KK 粒/a），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 LED 芯片 935000KK 粒/年（其中蓝光 LED 芯片 275000KK 粒/a，四元 LED 芯片 660000KK 粒/a）。

根据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项目因改扩建增加生产废水，应同步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并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二）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限值。运营期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限值要求；磷酸雾、砷化氢、磷化氢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

准。

（四）项目厂区范围属于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六）本次改扩建项目属于 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建设地点处于省级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重点流域上游。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0.0630 吨/年。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可以豁免购买，由市生态环境局采用划拨方式统筹。新增氮氧化物指标按 1.0 倍管理，需划拨的氮氧化物指标 0.0630 吨/年。

（七）本次改扩建项目重点重金属控制指标总砷排放量新增 2.48 千克/年，改扩建后全厂总砷排放量为 12.48 千克/年。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监测等要求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确保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口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具备采样监控条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二）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稳定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落实各种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废物的分类和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落实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漏、防淋措施，危险废物按特性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并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标签和识别标志。危险

废物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五）根据本次改扩建内容，进一步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完善应急配备，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六）严格落实各项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落实全厂生产车间、物料流转区域、辅助工程和管理用房的防渗、防腐、防漏措施，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控井等设施，落实地下水水质定期监测制度。

（七）完善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事故排放和泄漏，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应当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落实建设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协调。

六、该项目由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